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自願公佈
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
銷售代理協議

董事局謹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重慶福彩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幸運農場」主題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

本公佈乃按自願原則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銷售代理協議

董事局謹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重慶福彩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幸運農場」主題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就設立及管理「幸運農場」銷售站點及擔任銷售代理，重慶福彩將按有關銷售站點福利彩票銷量之若干百分比，向環彩普達支付銷售佣金。

「幸運農場」為高頻遊戲彩種，返獎率為59%，每十分鐘開獎一期，每日共97期，營業時間從早上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銷售代理協議自銷售代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倘各訂約方並無反對，則銷售代理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

銷售代理協議之背景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福彩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重慶彩票銷量約為人民幣49.2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53.5%。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重慶福利彩票銷量約為人民幣34.6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58.0%。董事局認為，銷售代理協議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經與重慶福彩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條款訂立。董事局認為，銷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重慶福彩」	指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彩普達」	指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協議」	指	重慶福彩與環彩普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